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2年7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元道通信

(二)股票代码:30113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158.0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4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8.46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元道通信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2年6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59倍。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
002929.SZ	润建股份	34.87	1.54	1.45	22.60	24.02
300310.SZ	宜通世纪	4.18	0.06	0.01	68.48	334.99
603322.SH	超讯通信	17.21	-1.45	-1.64	-11.94	-10.56
300560.SZ	中富通	13.85	0.32	0.30	42.97	46.39
300025.SZ	华星创业	4.59	-0.06	-0.09	-79.70	-50.21
平均值					32.78	35.20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6月2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平均值时扣除负值(超讯通信和华星创业)和极值(宜通世纪)。

本次发行价格38.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7.79倍,**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6月22日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晋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北区冬融街567号高新人才大厦南塔十楼

联系人:曹亚蕾

电话:0311-67365929

传真:0311-6736592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联系人:乔军文、潘建忠

电话:010-85556374

传真:010-85556405

发行人: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71.428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93号文注册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国信证券及华英证券以下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6,171.4286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1,234.28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456.04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1.1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8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7月7日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 91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01.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60.6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0.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8日(T-1日)(周五)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5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2	香江控股	2022/7/22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延长前次重组交易对方剩余业绩补偿金支付期限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经公司审慎考虑,因该议案尚需进一步磋商与协调,故暂时取消该议案,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2年6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7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二楼宴会厅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2年6月2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2-03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另一股东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70,证券简称:国盛金控)于2022年6月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2022-029、2022-031、2022-033)。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确认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75,741,2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43%)项目的受让方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网络报价结果为8,879,245,593.40元。各相关方正在共同推进该次交易。

鉴于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或"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草案披露,在标的公司康德莱医械H股上市后,公司直接持有康德莱医械的股份由35.71%下降为25.82%,因康德莱医械的全部内资股东均承诺表决支持公司向康德莱医械第二届董事会的9名董事成员中提名5名董事,由此公司仍作为康德莱医械的控股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承诺事项的作出时间、披露情况等,并结合康德莱医械董事会换届的相关审议程序,说明公司是否对康德莱医械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2.草案披露,康德莱医械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改选议案,康德莱仅提名2名董事,不能继续控制康德莱医械董事会相关决策,不再将康德莱医械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仍然作为第一大股东持有康德莱医械25.82%的股权,第二、三大股东持股比例仅分别为15.18%、5.75%。请公司结合康德莱医械股权结构、历史决策情况、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等,说明公司不再控制康德莱医械的依据是否充分,以及无实控人状态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医用穿刺针、医用输注器械、介入器械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毛利率较高的介入类医疗器械业务主要由康德莱医械开展,2021年康德莱医械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达49.06%。同时,康德莱将3项注册商标授权康德莱医械及其下属公司境内使用,许可期限为2018年6月20日至2028年6月19日。请公司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类别、客户范围、销售模式等方面的关联或差异,以及未来在商标授权、关联交易等业务合作方面的后续安排或潜在变化,说明本次重组是否会对双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奥股份,股票代码:600803)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停牌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6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乘鑫(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4,860,000	43.33
2	Shinvest Holding Ltd.	2,804,446	3.49
3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8,484	3.13
4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904,614	2.37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2,789	1.92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030	1.3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6,257	1.20
8	UBS AG	908,356	1.13
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颐精选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5,500	0.90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416	0.8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hinvest Holding Ltd.	2,804,446	6.15
2	亚东北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8,484	5.52
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904,614	4.1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2,789	3.38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6,030	2.2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6,257	2.12
7	UBS AG	908,356	1.99
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博颐精选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5,500	1.59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4,416	1.52
10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606	1.42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 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 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 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 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6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TEO SWEE ANN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金额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 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 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25.00-50.00	0.31-0.62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 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元/股(含)。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60,000	43.33	35,360,000	43.95	35,110,000	43.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591,785	56.67	45,091,785	56.05	45,341,785	56.36
总股本	80,451,785	100.00	80,451,785	100.00	80,451,78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09,494.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7,436.61万元,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102,771.7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86%、3.20%、5.84%。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10.53%,流动负债合计15,383.79万元,非流动负债合计6,673.97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公司回询,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TEO SWEE ANN(张瑞安)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年6月28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 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 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 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 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 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 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 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 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 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 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 在回购期限内根